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6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祐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30號、第2131號、第2132號），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18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648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631號）移送併辦，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47號、第259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三、四、五。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
05 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
06 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07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08 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
09 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0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1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1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1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8 刑。」。

29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3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31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01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02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03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04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05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06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7 4. 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08 判時法，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二) 核被告甲○○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
1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件三、四、五犯
15 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本案金
18 融機構帳戶綁定之虛擬貨幣電子支付帳戶，分別對附件
19 一、二所示告訴人乙○○、丁○○2人等詐欺取財，為想
2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
21 財罪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
22 以利用本案附件三、四、五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所驗證網
23 路拍賣帳號及虛擬電子支付帳戶，分別對附件三、四、五
24 所示之告訴人何紀茹、徐思涵、張惟愛、石享玉、陳宏
25 茂、詹凱安、李怡璇及被害人江劭鈞、王若宇等人詐欺取
26 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
27 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 被告就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及附件二犯罪事實部分，係以
29 一提供虛擬貨幣電子支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30 詐取財物並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係一行為同時犯幫助
31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1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件一、二幫
02 助洗錢之犯行與附件三、四、五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其
0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 刑之減輕事由：

- 05 1. 被告就附件一、二部分，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幫助一般
06 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
08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9 輕之。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
10 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11 2. 被告就附件三、四、五部分，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
12 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3 刑減輕之。

14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虛擬貨幣電子
15 支付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
16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亦因被告如附件一、二
17 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員難以追
18 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且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共11
19 位受騙，遭騙金額高達新臺幣19萬0,842元，被告所為實
20 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諸其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且
22 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另就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本刑之最重本刑已逾
26 有期徒刑5年，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犯最重本刑為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始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是本
28 判決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併予宣告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惟執行檢察官仍可審酌被告是否得依刑
30 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另被告上開所犯得
31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毋庸合併定其應執行

01 刑，惟被告於判決確定後，仍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
02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5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06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0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8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9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0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
13 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
14 餘地，合先敘明。

15 (一) 犯罪工具：

16 查附件一、二之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7 帳戶資料及綁定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與
18 附件三、四、五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及所綁定之網路拍
19 賣帳號及虛擬電子支付帳戶，雖係分別供本案幫助洗錢、
20 幫助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
21 又上開帳戶、門號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前開帳
22 戶、門號資料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
23 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4 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25 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
2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 犯罪所得：

28 1. 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經查，附件一、二所示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匯入上開

01 虛擬貨幣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
02 量上開款項業轉匯至電子虛擬貨幣帳戶，被告就洗錢之財
03 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
05 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2.次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07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08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9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附件一、二所
11 示虛擬貨幣電子支付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
12 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
13 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
14 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
15 併予宣告沒收。

16 3.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9 被告提供附件三、四、五所示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而獲得
20 每支門號200元之報酬，此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中供承明
21 確（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132號卷第102頁），是被告出售
22 附件三、四、五所示3支門號共獲600元，核屬其犯罪所
23 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
2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25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四、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件三、四、五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
27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8 罪嫌等語。惟由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觀之，難認被
29 告對於其所為係幫助他人於財產犯罪後製造金流斷點或掩
30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情有所預見，自不構成幫助犯洗錢罪。
31 又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前揭經本院諭知有罪之

01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02 諭知。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4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附件一：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緝字第2130號

01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3 （即桃園○○○○○○○○○○）
04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05 ○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
11 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
12 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
13 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故其可預
14 見倘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恐成為
15 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
16 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
17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財產犯罪，於民國110年3
18 月17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郵
19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
20 提款卡綁定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帳戶（下稱本案M
21 aiCoin帳戶），復將MaiCoin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
2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3 前開MaiCoin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24 於110年3月16日16時許，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娟」之人向
25 乙○○佯稱：欲見面須依指示操作，以核實身分等語，致乙
26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持代碼給付如附表所示
27 之金額，代本案MaiCoin帳戶繳納購買虛擬貨幣之費用，旋
28 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該
29 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乙○○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30 情。

31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並綁定本案郵局帳戶做為實體帳戶後，將本案MaiCoin帳戶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交付本案MaiCoin帳戶帳號、密碼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因而持如附表所示之代碼繳費之事實。
3	1、被告MaiCoin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及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各1份 2、警員職務報告1份	證明本案MaiCoin帳號之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持如附表所示之代碼繳款為本案MaiCoin帳號買入虛擬貨幣之事實。
4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108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 2、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2876號起訴書1份	證明被告先前業因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且依指示提領該帳戶內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經貴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之事實，足認被告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甚明。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丙○○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王淑珊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購買虛擬貨幣數量	第二段條碼
----	-----	------	------	----------	-------

01

1	乙○○	110年3月17日凌晨0時9分	1萬4,975元	0.00000000 BTC	010317Z000000000
		110年3月17日凌晨0時28分	4,975元	0.00000000 BTC	010317Z000000000
		110年3月17日下午1時22分	1萬4,975元	0.00000000 BTC	010317Z000000000
		110年3月17日下午1時59分	1萬9,975元	0.00000000 BTC	010317Z000000000
		110年3月17日下午2時6分	1萬9,975元	0.00000000 BTC	010317C000000000

02 附件二：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18號

05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鎮區○○路000號○○○

07 ○○○○○○）

08 居桃園市○鎮區○○路○○段00巷00
09 號

1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11 ）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併案審理，茲
14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一、犯罪事實：甲○○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以102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民
17 國108年8月14日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明知金融機構帳戶
18 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
19 信用之表徵，可預見交付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不熟識之人，該
20 金融帳戶可能因此遭他人自行或轉由詐欺集團成員供實行詐
21 欺取財犯罪，並供收受、提領詐得之款項使用，以達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
23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

01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109年9月1日1
02 4時49分許，以自己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03 000000000號帳戶綁定向現代財富科技股份有限(下稱現代財
04 富公司)所營MaiCoin加密貨幣售賣平台註冊申請會員000000
05 00帳號(下稱MaiCoin帳號)，再將上開MaiCoin帳號資料及密
06 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07 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110年3
08 月13日上午9時7分許，利用通訊軟體LINE署名「莉莉ya」女
09 子佯稱發送援交訊息予丁○○，詢問是否進行性交易，致使
10 丁○○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110年3月17日14時51分許，至
11 宜蘭縣宜蘭市統一超商馥華門市存入新台幣4975元購買比特
12 幣點數存入甲○○向現代財富公司所申辦帳戶內。嗣經丁○
13 ○發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證據：

- 15 (一)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訴。
- 16 (二) 告訴人丁○○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17 (三) 告訴人丁○○提出之超商代收款證明單。
- 18 (四) 現代財富科技公司提供之甲○○開戶資料及以該帳號
19 購買比特幣資料、現代財富科技公司103年7月16日現
20 代財富法字第113071602號函。

21 三、所犯法條：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22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3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家莉行為後，洗錢
24 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25 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09 四、併案理由：查被告甲○○前因提供同一帳戶所涉詐欺等案
10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130
11 號案件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分
12 案），有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
13 本件被告提供同一帳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與
14 前開案件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為法律
15 上之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董良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楊文志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三：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2131號

09 113年度偵緝字第2132號

10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2 （即桃園○○○○○○○○○○）

13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
20 號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之工具，竟不
21 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損害，仍以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
22 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日間某不詳時
23 許，在臺中市某處，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200元之代
24 價，將其申辦之附表一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
25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先以該等門號驗證取得附表一所示之會
27 員帳號，復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手法詐騙
28 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以代替
29 附表一所示會員帳號與他人交易所應支付之款項。嗣附表二
30 所示之人驚覺受騙，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何紀茹、徐思涵、張惟愛、石享玉、陳宏茂訴由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
03 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申辦含附表所示門號在內共4支手機門號，並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將上開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取得每個門號2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何紀茹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何紀茹提供之匯款明細及通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何紀茹於遭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害人江劭鈞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江劭鈞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害人江劭鈞於遭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徐思涵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徐思涵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徐思涵於遭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張惟愛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張惟愛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惟愛於遭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石享玉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石享玉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石享玉於遭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陳宏茂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陳宏茂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宏茂於遭詐騙後，於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8	蝦皮帳號「tuyyy_123」帳戶註冊資料1份	證明蝦皮帳號「tuyyy_123」，係透過被告申請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註冊及驗證之事實。
9	蝦皮訂單編號「00000000SU04YN」交易明細1份	證明蝦皮帳號「tuyyy_123」曾向向另蝦皮帳戶「bape673」之賣場下訂而取得1萬9,996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匯款繳費帳戶，復因訂單取消，使蝦皮公司將匯款退回至蝦皮帳號「tuyyy_123」帳戶之事實。
10	一卡通帳戶000-0000000000號註冊資料1份	證明一卡通帳戶000-0000000000號認證電話係被告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
11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預付卡申請書各1份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手機門號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手
11 機門號之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
12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3 斷。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4 助犯，請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三、至被告因本案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800元【計算式：200*4
16 =800】，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1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
18 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丙○○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王淑珊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犯及其處罰)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行動電話門號	門號申登日	門號驗證所取得會員帳號	案號
1	0000000000	111年7月1日	蝦皮帳號「tuyyy_123」	113年度偵緝2132號
2	0000000000	111年7月1日	一卡通帳戶「000-0000000000」	113年度偵緝2131號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紀茹	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以0000000000門號為註冊電話，向樂購蝦皮拍賣平台(下稱蝦皮公司)註冊帳戶「tuyyy_123」(下稱本件帳戶)，並以本件帳戶向另帳戶「bape673」之賣場下訂而取得新臺幣1萬9,996元之匯款繳費帳戶，再於111年8月26日，以電話向何紀茹佯稱為博客來網路書店人員及中華郵政郵局人員，因網購訂單有誤，需依指示操作，並將前開取得之繳費帳戶提供予何紀茹匯款，致何紀茹陷於錯誤而匯款後，詐欺集團成員再將訂單取消，使蝦皮公司將匯款退回至本件帳戶。	111年8月26日 20時59分許	1萬9,996元	000-0000000000000000 (蝦皮帳號「tuyyy_123」 下單產生之虛擬帳戶)
2	江劭鈞 (未提告)	於111年7月6日12時56分許起，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FACEBOOK臉書網路平臺(下稱臉書)與被害人江劭鈞聯繫，佯稱：有在販售除濕機	111年7月7日 10時25分許	2,000元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續上頁)

01

		及手機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徐思涵	於111年7月7日11時許起，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告訴人徐思涵聯繫，佯稱：有在販售除濕機、掃地機器人、電風扇、微波爐、咖啡機等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7日 11時21分許	7,000元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4	張惟愛	於111年7月6日某時起，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告訴人張惟愛聯繫，佯稱：有在販售耳機、音響等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7日 12時1分許 15時17分許	3,200元 2萬2,500元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5	石享玉	於111年7月7日某時起，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告訴人石享玉聯繫，佯稱：有在販售吹風機、吸塵器及除濕機等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7日 12時12分許	7,500元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6	陳宏茂	於111年7月7日15時10分許起，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告訴人陳宏茂聯繫，佯稱：有在販售PS5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7日 15時18分許	1萬5,000元	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02 附件四：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648號

05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桃

07 園○○○○○○○○○○)

08 (另案在法務部○○○○○○○○執

09 行 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
15 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
16 意，於民國111年7月1日18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遠傳電信
17 公司逢甲門市申辦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後，旋以
18 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價格，將SIM卡售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前開門號後，與所屬詐騙集團
02 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之犯意聯絡，先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04 司申請蝦皮網站「tuyyy_123」號會員帳戶，並以上開門號
05 接收認證簡訊以完成註冊程序，再以該會員帳戶向蝦皮網站
06 其他賣家訂購商品，取得系統自動產生供買家匯款之虛擬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00後，再佯裝博客來網路商店、郵局員
08 工，撥打電話向詹凱安誣稱：先前購物時重複下單，有款項
09 爭議，須操作網路ATM解除云云，使詹凱安陷於錯誤，於同
10 年8月26日21時6分許，將1萬9,996元匯入前開虛擬帳號，詐
11 騙集團成員隨即取消交易，利用蝦皮網站將交易款項退回
12 「tuyyy_123」號帳戶蝦皮錢包之機制切斷金流製造斷點，
13 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詹凱安察覺有異，始報
14 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詹凱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甲○○之自白。

19 (二)告訴人詹凱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20 (三)告訴人郵局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蝦皮網站會員帳戶「tuyyy_
21 123」之註冊及交易紀錄、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登資
22 料。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7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09 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
11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2 三、併案理由：

13 查被告前因提供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而涉幫助詐欺、洗
14 錢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
15 131、213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佑股）以113年度審金訴
16 字第2591號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全國
17 前案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
18 00000交付他人，與其在前開案件交付之門號相同，被告以
19 一交付門號之行為，造成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遭侵害，與
20 前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請依
21 法併案審理。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郭書鳴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 記 官 廖琪棍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五：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1631號

21 被 告 甲○○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鎮區○○路000號

23 (桃園○○○○○○○○○○)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
25 行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佑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實施

01 詐欺犯罪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02 國111年7月1日某時許，在臺中市某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
03 司門市，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
04 0000號（下總稱本案門號）等預付卡，以一支新臺幣(下同)
05 200元之代價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6 該詐欺集團成員復以本案門號分別申設一卡通電支帳號：00
07 0-0000000000(名義申設人：黃培雯，下稱黃培雯一卡通帳
08 號)及000-0000000000號(名義申設人：白麗萍，下稱白麗萍
09 一卡通帳號)，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
10 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11 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誤信為真而
12 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
13 金額至附表指定帳戶內。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
14 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附表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甲○○之自白。

19 (二)被害人王若宇、李怡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20 (三)被害人李怡璇提供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及臉書訊息截圖；被
21 害人王若宇提供之網路匯款交易明細及臉書訊息截圖、本案
22 門號申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雙向通聯紀錄查詢；黃培雯
23 一卡通帳號及白麗萍一卡通帳號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8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0 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
12 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3 三、併案理由：

14 查被告前因提供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而涉幫助
15 詐欺、洗錢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6 偵緝字第2131、213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佑股）以113年
17 度審金訴字第2591號審理中，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全國刑案
18 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案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付他
19 人，與其在前開案件交付之0000000000門號相同，被告以一
20 交付數門號之行為，造成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遭侵害，與
21 前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請依
22 法併案審理。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地點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王若宇	於111年7月4日晚間21時許，以臉書社團詐騙王若宇，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7月7日12時48分	1萬3000元	白麗萍(所涉詐欺罪嫌，為警另案偵辦中)一卡通帳號
2	李怡璇	於111年7月5日前某時許，以臉書社團詐騙李怡璇，致其陷於錯誤，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9樓之3居所內，以手機操作網路銀行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7月5日22時7分	800元	黃培雯(所涉詐欺罪嫌，為警另案偵辦中)一卡通帳號